**行政处罚决定书**

洛自然资罚字〔2024〕35号

**公 司 名 称**：新疆耀晟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6532XXXXXXXXDA66

**公 司 地 址：**新疆和田地区洛浦县北京工业园区南园区永盛路XX号

我局于2024年8月3日，对你（公司）非法占用土地一案立案调查。经查，你（公司）未经批准于2024年3月，擅自在洛浦县北京工业园区南园区永盛路9号超越批准面积非法占用0.62亩（414.21平方米，沙地，公路用地）土地硬化地面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1、询问笔录；2、移交函；3、现场图片；4、现场勘验笔录；5、勘测定界图。

我局已于2024年8月19日依法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洛自然资罚告字〔2024〕35号）和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洛自然资听告字〔2024〕35号）。你（公司）在法定限期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以及听证要求、视为主动放弃陈述，申辩以及听证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修正）第七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7月2日修订）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依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规范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新自然资规〔2022〕4号）的规定。

我局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责令新疆耀晟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将非法占用的0.62亩（414.21平方米，国有土地）土地退还至洛浦县人民政府；

2、责令新疆耀晟复合材料有限公司限十五日内拆除在洛浦县北京工业园区南园区永盛路9号非法占用0.62亩（414.21平方米，沙地，公路用地，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及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本决定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洛浦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其中对于责令限期拆除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洛浦县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唐春 、王晨旭

电 话：0903-6627877

地 址：洛浦县城区街道北京路46号

洛浦县自然资源局

 2024年8月27日